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量发展**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處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青島實錄海洋大數據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及實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實地」)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及實地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秦皇島)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力量秦皇島」)(一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力量盈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力量山西」)(一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遵義實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

司(「**遵義實地**」)(一間有限公司及實地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第六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其副本已提交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相關之交易及任何其他輔助文件，惟須受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的增補或修訂所規限；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遵義實地與力量山西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其副本已提交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相關之交易及任何其他輔助文件，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的增補或修訂所規限；
- (c) 確認、批准及追認意向金及由太原實地、遵義實地及力量秦皇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付款協議(「**付款協議**」)(其副本已提交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相關之交易及任何其他輔助文件，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的增補或修訂所規限；
- (d) 確認、批准及追認意將由中建投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信託**」)、太原實地、遵義實地、實地及力量山西訂立之建議新和解協議(「**新和解協議**」)(其副本已提交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相關之交易及任何其他輔助文件，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的增補或修訂所規限；

- (e) 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的任何授權，以簽署、簽立、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第六份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新和解協議，以及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及實施第六份補充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新和解協議及當中的任何輔助文件及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實地、廣東實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東實地**」）（一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實地趨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實地**」）（一間有限公司及實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力量秦皇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債務償還合約（「**債務償還合約**」）（其副本已提交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相關之交易及任何其他輔助文件，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的增補或修訂所規限；
- (b)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實地、廣東實地、力量秦皇島、力量山西與北京實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債務償還合約（「**二零二六年債務償還合約**」）（其副本已提交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相關之交易及任何其他輔助文件，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必需、合宜或適當的增補或修訂所規限；

- (c) 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的任何授權，以簽署、簽立、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債務償還合約及二零二六年債務償還合約，以及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落實及實施債務償還合約及二零二六年債務償還合約及當中的任何輔助文件及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馬家塔村

大飯鋪煤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且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填寫並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倘任何股東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傳真至(852) 2525 7890。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